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GB/T 50430-2017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资质范围内xx工程、xx工程、xx工程]的施工相关的质量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QMS-R-001

版本: A/1

编制:

审核:

批准:

控制状态: 受控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制定。本规则严格遵循《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认证规则的公开透明性要求；
- b) 建立并运行有效的内部治理、风险防控和公正性管理，明确认证机构主体责任与合规性要求；
- c) 建立认证信息报送与公开机制；

本机构承诺持续关注并落实国家认监委最新监管要求，确保认证活动合法、合规、公正、有效。

本规则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注：本网站已完成ICP备案，备案主体为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的认证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并实施了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

1.2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3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为：《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 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标准。

1.5 审核范围的界定模式为：组织[资质范围内 xx 工程、xx 工程、xx 工程]的施工相关的质量管理活动。

1.6 本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2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2.2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 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使用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如标准换版，按国家认监委及相关认可机构要求实施转换，确保持续满足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2.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如保险或储备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代替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9001:2015, IDT)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V
引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1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1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1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2
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2
5 领导作用	2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2
5.1.1 总则	2
5.1.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3
5.2 方针	3
5.2.1 制定质量方针	3
5.2.2 沟通质量方针	3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3
6 策划	3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3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4
6.3 变更的策划	4
7 支持	4
7.1 资源	4
7.1.1 总则	4
7.1.2 人员	5
7.1.3 基础设施	5
7.1.4 过程运行环境	5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5
7.1.6 组织的知识	5
7.2 能力	6
7.3 意识	6
7.4 沟通	6
7.5 成文信息	6
7.5.1 总则	6
7.5.2 创建和更新	7

7.5.3 成文信息的控制	7
8 运行	7
8.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7
8.2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7
8.2.1 顾客沟通	7
8.2.2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8
8.2.3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8
8.2.4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8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8
8.3.1 总则	8
8.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8
8.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9
8.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9
8.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9
8.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9
8.4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10
8.4.1 总则	10
8.4.2 控制类型和程度	10
8.4.3 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	10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10
8.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10
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	11
8.5.3 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11
8.5.4 防护	11
8.5.5 交付后活动	11
8.5.6 更改控制	11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2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12
9 绩效评价	12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2
9.1.1 总则	12
9.1.2 顾客满意	12
9.1.3 分析与评价	12
9.2 内部审核	13
9.3 管理评审	13
9.3.1 总则	13
9.3.2 管理评审输入	13
9.3.3 管理评审输出	14
10 改进	14
10.1 总则	14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14
10.3 持续改进	1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新结构、术语和概念说明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SAC/TC 151 制定的其他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18
参考文献	21

引言

0.1 总则

采用质量管理体系是组织的一项战略决策,能够帮助其提高整体绩效,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组织根据本标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潜在益处是:

- a) 稳定提供满足顾客要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b) 促成增强顾客满意的机会;
- c) 应对与组织环境和目标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d) 证实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能力。

本标准可用于内部和外部各方。

实施本标准并非需要:

- 统一不同质量管理体系的架构;
- 形成与本标准条款结构相一致的文件;
- 在组织内使用本标准的特定术语。

本标准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对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补充。

本标准采用过程方法,该方法结合了“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循环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过程方法使组织能够策划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PDCA 循环使组织能够确保其过程得到充分的资源和管理,确定改进机会并采取行动。

基于风险的思维使组织能够确定可能导致其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偏离策划结果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利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出现的机遇(见 A.4)。

在日益复杂的动态环境中持续满足要求,并针对未来需求和期望采取适当行动,这无疑是组织面临的一项挑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组织可能会发现,除了纠正和持续改进,还有必要采取各种形式的改进,如突破性变革、创新和重组。

在本标准中使用如下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允许;
- “能”表示可能或能够。

“注”的内容是理解和说明有关要求的指南。

0.2 质量管理原则

本标准是在 GB/T 19000 所阐述的质量管理原则基础上制定的。每项原则的介绍均包含概述、该原则对组织的重要性的依据、应用该原则的主要益处示例以及应用该原则提高组织绩效的典型措施示例。

质量管理原则是:

-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 领导作用;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0430 – 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2017–05–04 发布

201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GB/T 50430 -2017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北京

3.2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3.2.1 施工企业应制定质量方针并形成文件。质量方针应体现企业质量管理的宗旨和战略方向，在界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依法服务于发包方，增强其满意程度；
- 2 应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形象和品牌；
- 3 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绩效。

3.2.2 最高管理者应对质量方针进行定期评审，根据需要进行修订。质量方针应在企业内部得到沟通，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得。

3.2.3 施工企业应根据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目标，明确企业质量管理应达到的水平，质量目标应与企业发展目标相适应。

3.2.4 施工企业应建立和实施质量目标管理制度。质量目标应分解到相关管理职能、层次和过程，并定期加以考核。

3.3 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建立

3.3.1 施工企业应分析内外部环境，确定与企业发展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因素，明确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方的需求及期望，界定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并对改进机会进行识别。

3.3.2 施工企业应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确定质量管理内容。

3.3.3 施工企业应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确定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评估潜在影响，使质量管理体系满足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的要求。策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量管理活动及相互关系；
- 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 3 质量管理制度；